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藝珊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藝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洪藝珊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；如附表編號1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拘役30日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法院就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案件定其應執行刑時，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但仍有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與外部性界限之限制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仍應受法律內部性界限（即附表編號2與前開所定應執行刑總和）與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）之限制。

(二)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

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至27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詐欺
宣 告 刑	①拘役10日 ②拘役15日 ③拘役20日	拘役10日
犯 罪 日 期	①112年4月8日 ②112年4月8日 ③112年4月12日	111年9月25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27003、2700 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1547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豐簡字第341號	113年度簡字第420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26日	113年5月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9月4日	113年6月1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1851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369號
		附表編號1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豐簡字第34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拘役30日。	